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第二轮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规范办园行为，促进贺兰县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资源的需求，依据教育部关于《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7〕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教督导〔2018〕5号）等文件精神，贺兰县教育局、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了《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

1. 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第二轮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2.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11月1日

教育督导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第二轮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试行)

为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推动对幼儿园的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教督导〔2018〕5号）要求，结合我县学前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为宗旨，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为目标，不断建立健全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进一步优化、扩大贺兰县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通过三年的评估规划，促进学前教育的整体发展，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

（二）工作原则。严格遵循“问题导向、以评促建、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1. 问题导向。以普遍存在的办园行为问题为导向，开展督导评估，引导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

2. 以评促建。推动各地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3. 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4. 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二、督导评估的对象与周期

(一) 督导评估的对象。为全区面向 3-6 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

(二) 督导评估的周期。督导评估周期为 5 年。

三、督导评估的内容与方式

(一) 督导评估的内容。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 5 个方面(具体见评估指标与要点)。

1. 办园条件: 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2. 安全卫生: 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情况等。

3. 保育教育: 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4. 教职工队伍: 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 教职工专业

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5. 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二) 督导评估的方式。邀请我县学前教育专家和部分责任督学,采取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四、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及程序

(一) 县级自评。

1. 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根据工作安排,向当年接受督导评估的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

2. 幼儿园自评。接受督导评估的幼儿园根据时间节点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自评报告。

3. 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4. 反馈申辩。督导评估当天,督导组向幼儿园进行口头反馈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督导室根据检查评比成绩、幼儿园自评报告,形成督导意见书下发相关幼儿园。

5. 整改复查。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室对整改措施不力的幼儿园,必要时进行复查。

(二) 市级复核。

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贺兰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核，参加评估的幼儿园做好复核准备工作。

（三）区级抽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采取随机抽取督查对象、随机选派督查人员对各市、县当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抽查。

五、督导评估结果认定与运用

（一）督导评估结果的认定。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教督导〔2018〕5号）要求落实，总分值为1000分，得分为900分（含90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为800分（含800分）至900分为良好，得分为750分（含750分）至800分为基本合格，得分为750分以下为不合格。“一票否决”的幼儿园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报送贺兰县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同时，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幼儿园年检、分类定级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2: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序号	指标	要 点	备 注
1	办园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3.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5.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6.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7.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安全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到岗到人。 2. 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 3. 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 4.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5.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6.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 7.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 8.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9. 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保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2.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3.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4.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5.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6. 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7. 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4	教职工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4.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5	内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2.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3.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4.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5. 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